

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

附「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乙份。

代理市長 黃 大 洲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第三條 本規則用語之定義如左：

- 一 路基：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放寬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挖、填土邊坡。
- 二 路面：指承受車輛、行人行走部分，在路基以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 三 路肩：指路基有效寬度減除路面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
- 四 路拱：指道路可使水分迅速流入至邊溝之橫向坡度曲線。
- 五 人行道：指騎樓、走廊、及劃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
- 六 安全島：指在道路路幅內，為區分車道或導引行車及行人，所設高於路面之設施。
- 七 專用道路：指各公私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之道路。

第四條

八 產業道路：指為運輸及促進農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

本市市區道路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按業務職掌授權所屬工務局、交通局、建設局、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管理，其主管業務劃分如左：

一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及市區道路挖掘、公共設施使用道路、建築使用道路之管理為工務局。

二 公車事業機構營運路線及其沿線使用道路，設置站位、站牌、候車亭、售票亭之核定管理及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維護，停車場之管理、及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申請興建收費道路或專用道路之核定及管理為交通局。

三 市區道路之清潔維護為環境保護局。

四 產業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及管理為建設局。

五 違反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安全等使用道路之管理為警察局。道路障礙處理涉及工務等有關業務者，分由本府各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業務劃分涉及二個以上單位之事項，由主管單位協調其他有關單位辦理。

第十一條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或養護期間，應維護工地四週環境整潔並儘量維持通車。如有管制交通或禁止通行之必要，施工單位應預為策劃，並協調交通局、警察局。依前項規定管制交通或禁止通行者，除應設置交通安全措施外，並應將管制範圍、繞道路線及施工期限公告周知。

第四十七條

公車事業機構在既成道路上新設或增設公車站時，

應先將計劃設置地點及設置平面圖樣，送經交通局會同警察局勘定後設置之。

前項公車站應由有關公車事業機構維護，並不得妨碍市容觀瞻。

第五十條

市區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應由交通局負責設置與維護，新闢及拓寬道路之號誌應由主辦工程單位將所需經費撥由交通局辦理。

第五十八條

路邊公共停車場，由交通局負責規劃管理。

第五十九條

計程車招呼站，由交通局會同有關單位視實際需要設置。